

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发言稿(通用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发言稿篇一

为此召开用权为民专题会议，领导干部在用权为民专题会议上做发言，为此本站小编为大家提供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的发言稿，欢迎阅读。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监督权力，防止权力的肆意扩张，是实现权为民所用的重要措施。严以用权是“三严三实”的重要内容，也是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的关键环节。严以用权，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，按规则、制度行使权力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、不以权谋私。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这次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无不体现从严监督权利行使的政治新常态。要达到权为民所用的目标，必须把严以用权作为实现目标的有效途径。

通过”三严三实“专题教育，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加强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好用好党章，强化政治信仰，切实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，群众观点、思想方法、精神状态、执政能力等问题，加深对权力的理解和应用，真正理解用权为公、用权为民，权力就是责任、权力越大责任也越大，掌权为民、权为民用、利为民谋，特权是祸根、享特权必违公

心。

行使权力要守政治纪律讲政治规矩。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政治立场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保持与同志们的党中央高度一致。在工作生活中，以社会道德规范、规定制度、党纪国法为戒，坚决执行党章规定的“四个服从”。权力的行使必须守政治纪律，讲政治规矩，必须与中央保持一致。绝不能在地方另搞一套，脱离中央。如果不这样势必导致权力分散，全国形成一盘散沙，最终导致国势衰微，积贫积弱，国富民强的“中国梦”便不能实现。权力的行使要与中央保持一致，在中央的统筹下，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“中国梦”而奋斗。

完善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、考核办法，坚持“有错问责”、“无为问责”、“奖惩分明”。按照晴隆县委“6321”工作办法，杜绝滥用权力、越权乱作为现象，打造高效、廉洁、奉公、干事创业的队伍，推动晴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实现“强县富民”的目标。

坚决反对腐败，预反腐败，惩治腐败。按照“加强教育、强化预防、及时警醒、查早查小、坚决防止影响恶劣腐败分子产生”的理念，完善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作者：刘华盛，中共晴隆县委党建办机制、反腐倡廉制度体系、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推进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建设，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大家！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严以用权是领导干部作风的核心问题。领导干部能否正确对待权力，能否正确使用权力，是每个干部的第一道门槛和第一堂必修课。权力是一把双刃剑，正确行使权力，掌权为公、

用权为民，则群众喜、个人荣、事业兴；错误行使权力，甚至滥用权力，掌权为己、用权于私，则群众怨、声名败、事业损。

为官者不可能把权力带进坟墓，而权力却可以把为官者送进坟墓。反复强调，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，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的，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。因此，在对待权力上，领导干部必须要有清醒认识，对待权力一定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，做到慎用权、善用权、用好权，要做到用权为民。

用权为民，要秉公用权。在xx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讲：“公款姓公，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；公权为民，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。”正确处理权力的公与私，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，是领导干部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。“政在去私，私不去则公道亡”。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权力，掌管着公共资源，公私分明、秉公用权，是起码的政治道德和为政操守；以权谋私、损公肥私，既为老百姓所不容，也难逃党纪国法的制裁。这些年来，群众最深恶痛绝的腐败现象，其根本特征就是以权谋私。有些党员干部个人与公家“彼此不分”，合法与非法利益界限模糊，混淆公私，把职权当特权、用公权换私利，有权力就能够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，把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凌驾于党和人民利益之上，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经营自己的安乐窝。这些现象不仅是导致腐败的重要诱因，更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。只有把握好公与私的界限，才能真正实现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。每个党员干部都要有清醒的认识，时刻牢记手中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，姓“公”不姓“私”，坚持克己奉公、秉公用权、公私分明，才能把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好、实现好、发展好。

用权为民，要民主用权。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。领导干部作为决策者，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，不可能任何方面都熟悉、都了解、都精通，做到万事周全。在作决策的时候，搞“一言堂”、“拍脑袋”，就可能做出

错误的决策，导致不可预期的后果。实践证明，很多领导干部出事，就出在不按民主集中制办事上。在新的历史形势下，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切实发扬党内民主，坚持正确集中，凝聚全党智慧。这对各级领导干部而言，不仅是工作方法问题，更是执政能力、执政水平和党性修养的体现。但是，坚持民主并不是放任不管，特别是对人权、物权、事权、财权等敏感问题，既要坚持原则、讲究政策，又要灵活把握。要切实履行好监督和指导职能，什么事该管、什么事该放，必须要有个度，绝不能放任自流、不管不问。特别是在一些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上，必须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真正使决策成为集思广益的过程，更加符合工作实际，经得起实践、人民和历史的检验。民主的最终目标，就是要让各项工作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让老百姓更加信任党、更加信任我们的领导干部。

用权为民，要依法用权。权力的边界就是法制，权力运行要遵循法律的轨迹，按规则、按制度行使权力。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任何级别的领导干部都没有法外之权。党的xx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”建设，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。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用权。党员干部，要带头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执法，做遵纪守法的表率，在不断强化法律意识的过程中，用法律建立秩序、规范秩序、完善秩序、整顿秩序，以新的姿态、新的思路，来适应新常态的要求。要恪守权力的界限，做到“心中有法”，破除“官本位”等特权思想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、不以权谋私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。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揭开神秘面纱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违法乱纪、权力寻租等行为就会无处藏身。只有依法办事，守好法律这个底线，才算是把权力关进了笼子里。只有做到“行必依法”，想问题、做决策、办事情都要符合原则、程序、规矩、法律，不越红线、不逾规矩，才能让权力造福人民。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贯彻落实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，实践好“严以用权”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在我们党治国理政的过程中，领悟把握好权力这柄“双刃剑”，严防权力运行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，让权力运行始终造福人民、造福社会，应始终坚持“为民用权”这一基本准则。

坚持用权为民，是我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成功的法宝。任何时候，领导干部都要清醒的认识到手中掌握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，权力不会凭空而来，更不是靠买卖得到。因此，让权力回归“为民”本位，对解决好用权为谁的问题提供了坚定不移的方向。只有坚持用权为民，才能让人民群众坚定支持我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，才能使反腐工作成为一把利剑，为纯洁党员干部队伍，树立党风政风一路披荆斩棘。

坚持用权为民，是我党巩固执政之基的根本要求。俗话说“打江山易守江山难”，随着我党的工作重心由革命斗争到经济建设的转移。一些理想信念不坚定的领导干部禁不住“呼风唤雨”的诱惑，在以“权”换“钱”的欲望驱使下，企图名利双收，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失信于民。“蝼蚁之穴，溃之千里”，若不加以警惕，及时纠正，长此以往，将慢慢的侵蚀其他党员干部的信念堡垒，动摇我党的执政之基。只有坚持用权为民，行使权力的时候心中始终装着人民，抛弃私心杂念，时刻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才能赢得人民的支持，筑牢我党的执政堡垒。

严以用权要时刻敬畏制度笼子。“无规矩，不成方圆”。党员领导干部没有按制度行使权力，会催生公权私有观，使权力寻租滋生蔓延，催生家族式利益集团的形成，从而导致政

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下降，加剧社会公共资源的两级分化，加深社会公平的鸿沟，引发社会矛盾。做到用权为民，需要在用权的过程中树牢规则意识，时刻敬畏制度笼子，使权力行驶在依法的轨道上，以制度管权、监督权力运行，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温暖人民。

“水能载舟，亦能覆舟”。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，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，手握权力的干部要谨记，莫让权力既“伤害”了人民又“葬送”了自己。只有时刻坚持“为民用权”要求，自觉履职尽责，才能成为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公仆。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大家！

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发言稿篇二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严以用权是关键。权力是把双刃剑，正确用权就能为人民造福，滥用权力就会损害群众权益，损害党和政府形象。各级领导干部手中都掌握着或大或小的权力，“修身”和“律己”主要是为用好权。如何做到严以用权？我们一起讨论。

织密权力运行的制度“笼子”

制度是规矩，敬畏制度才能不越红线、不逾规矩。严以用权关键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给权力运行划“红线”、布“雷区”，让制度成为带电的“高压线”。

“笼子”要严密结实。权力具有天然膨胀性和腐蚀性，没

有“笼子”约束不行，“笼子”不严密结实也不行。要加快推行权力清单制度，界定每个职能部门及每个岗位职责与权力边界，规范和明确权力运行程序、环节、过程、责任，而且要做到可执行、可考核、可问责。“笼子”要透明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。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都要公开，让违规行为“无处藏身”。“出笼”要严惩。要让“笼子”通上“高压电”，增强制度执行力，既要有严的制度，又要有严的执行，制度面前没有特权、制度约束没有例外。不管什么人，“出笼”必受惩，不搞“网开一面”和“下不为例”。（李盾）

心中有戒不任性

心有戒尺，方知高低。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，领导干部心中要有戒尺，把手中的权力用当其时、用其所，才能一身干净、为官有为。

权力是把双刃剑，用得其所能造福一方，胡作非为将权倾人亡。要心存敬畏，对待权力决不能趋之若鹜，更不能徇私枉法、以权谋私，要始终有平常之心、戒惧之意，淡泊名利、坦然处置，筑牢慎权慎行的防火线；要时刻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，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底线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、置于群众监督的阳光下。

有多大权力就要担多大责任，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作为。要扎实履职尽责，以焦裕禄、谷文昌等先进模范为镜，发扬“老黄牛”精神，能担重任、敢涉险滩、勤于耕耘，积跬步才能见长效；要甘于奉献，着眼地方长远发展，要甘于追求潜绩，一任接着一任干，一张蓝图绘到底，守得住青山绿水，留得住后世政声。（蔡洪帅）

答好用权“三问”

弄清“权是什么”，明确公仆身份。为民谋利是权力的王道。权力是服务人民的工具，不是个人享受的工具。如何用好权

力，本质上是用权为公还是用权为私的问题。自古以来的历史说明，为官只要用权为“公”，就会得到人民的称赞和尊重，否则，就会让群众不耻和诟病。

明白“为谁用权”，担起肩上责任。职务就是服务，权力就是责任；权力越大，责任也就越大。要把高标准履职尽责作为基本要求，日常工作能尽责、难题面前敢负责、出现过失敢担责。面对急难险重任务要豁得出来、顶得上去；面对各种歪风邪气要敢于较真、敢于碰硬；面对重大原则问题要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。

懂得“怎么用权”，遵从法纪规矩。对手中的权力，要有敬畏之心，有战战兢兢、如临深渊、如履薄冰的谨慎，保持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的约束，做到依法用权、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。要守好公与私的分界线，坚决防止市场交换原则渗透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，绝不搞权力寻租、权钱交易。（杨巧）

遵守规矩不能无所作为

随着作风建设的深入推进，干部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少了，但少数干部却出现了为官不为的“权力休眠”现象。有的认为条条框框多了，束手束脚，为官越来越难，干脆“为官不为”；有的认为“油水”没了，干和不干一个样，干脆懒得去干，每天重复昨天的故事。

严以用权和干事创业不是对立关系，严以用权是为了更好干事。为官不易不能为官不为，遵守规矩不能无所作为。纪律、规矩挺在前，不是让干部用权时缩手缩脚，而是要在纪律规矩内办事。做党的好干部的确“不易”，越是“不易”，就更应倍加珍惜、严以用权。

治理“权力休眠”必须出重拳、用重典。对那些只想当官不想干事、只想揽权不想担责的干部，有效的办法是“不换思

想就换人”，让“权力休眠”者“休息”，腾出位置给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干部。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大家！

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发言稿篇三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监督权力，防止权力的肆意扩张，是实现权为民所用的重要措施。严以用权是“三严三实”的重要内容，也是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的关键环节。严以用权，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，按规则、制度行使权力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、不以权谋私。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这次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无不体现从严监督权利行使的政治新常态。要达到权为民所用的目标，必须把严以用权作为实现目标的有效途径。

通过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加强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好用好党章，强化政治信仰，切实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，群众观点、思想方法、精神状态、执政能力等问题，加深对权力的理解和应用，真正理解用权为公、用权为民，权力就是责任、权力越大责任也越大，掌权为民、权为民用、利为民谋，特权是祸根、享特权必违公心。

行使权力要守政治纪律讲政治规矩。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政治立场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保持与同志们的党中央高度一致。在工作生活中，以社会道德规范、规定制度、党纪国法为戒，坚决执行党章规定的“四个服从”。权力的行使必须守政治纪律，讲政治规矩，必须与中央保持一致。绝不能在地方另搞一套，脱离中央。

如果不这样势必导致权力分散，全国形成一盘散沙，最终导致国势衰微，积贫积弱，国富民强的“中国梦”便不能实现。权力的行使要与中央保持一致，在中央的统筹下，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“中国梦”而奋斗。

完善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、考核办法，坚持“有错问责”、“无为问责”、“奖惩分明”。按照晴隆县委“6321”工作办法，杜绝滥用权力、越权乱作为现象，打造高效、廉洁、奉公、干事创业的队伍，推动晴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实现“强县富民”的目标。

坚决反对腐败，预防腐败，惩治腐败。按照“加强教育、强化预防、及时警醒、查早查小、坚决防止影响恶劣腐败分子产生”的理念，完善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作者：刘华盛，中共晴隆县委党建办机制、反腐倡廉制度体系、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推进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建设，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大家！

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发言稿篇四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我们党作为执政党，权力来自人民，其根本宗旨和运行目标是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。对广大党员干部来说，干净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，既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着力解决好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问题，又要做好制度保障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干事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，关键是要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，始终把维护好、实现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一切权力来自人民

我们党作为执政党，权力来自人民，其根本宗旨和运行目标是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。邓小平同志曾说过，“领导就是服务”。这句话形象地表明权力只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，掌权只是拥有了为人民服务的机会，用权就是要为国家为人民谋利益。焦裕禄、孔繁森、杨善洲、郑培民，这些光辉的名字之所以得到人民群众的颂扬与怀念，就是因为他们始终把“做官先做人，万事民为先”作为行为准则，廉洁从政、艰苦奋斗、尽职尽责、鞠躬尽瘁，真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。当然我们说执政为民、与民兴利，并不否认党员干部拥有合法、合理的个人利益。但这种个人利益要以不以权谋私、不假公济私为前提。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，讲的也是这个道理。

掌好权、用好权是我们党面临的重大考验和挑战。尉氏县乡镇干部宋领安表示，作为一名党员干部，尤其是基层干部，务必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，时刻牢记权力是人民群众赋予的，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、为群众办事，决不能使之成为牟取私利的工具；要认识到权力是把“双刃剑”，权力越大，责任就越大，正确用权的警惕性就应该越高；要不断加强主观世界改造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，使自己真正树立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，始终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，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。

“榜样是看得见的哲理”。今年1月，中共中央在与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强调，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，始终做到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。

焦裕禄致力于改变兰考面貌，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想的仍然是“党交给的任务”，用生命诠释了“心中有党”；焦裕禄在兰考工作虽然只有475天，但群众至今依然怀念他，根本原因就是“心中有民”；他靠一辆自行车和一双铁脚板，对全

县149个生产大队中的120多个进行走访和蹲点调研，作出治理“三害”的正确决策，做到了“心中有责”；焦裕禄亲自起草了《干部十不准》，从不利用手中权力谋私利，以身作则践行了“心中有戒”。

“当下，作风问题虽然大有改观，但仍然不容小觑，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作风仍有一些市场，有的地方仍存在‘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’的机关作风现象。作风不佳、服务意识淡薄，实际上是党风不纯，将直接影响党群、干群关系。作为党员干部，一定要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。”市民刘力勇感慨地说。

要认识到权力来自人民，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切实增强学习的紧迫感、压力感，多挤出时间读书学习，不断充实自我、完善自我。还要积极投身实践，在实际工作的锻炼中增长才干。敢于到艰苦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中摔打锻炼，到最基层、最困难、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进行一番锻炼，做出一番业绩。更要警钟长鸣，慎独慎微，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”，一定要坚持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用党章党纪严格约束自己，经常用先进的思想道德对照检查自己，正确对待组织、正确对待群众、正确对待自己，筑牢思想道德的防线。

党的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征程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精神，用好的作风使精神深入人心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“空谈误国、实干兴邦”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以“一学两争三优”活动为契机，彻底转变观念，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牢固树立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工作理念，改进作风，求真务实地干好工作。要围绕群众的利益开展工作，以群众的满意度检验工作，始终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上。树立权力就是服务的意识，遵守权力使用的纪律规定，牢记权力就是责任的理念，要让权力来自于人民又服务于人民，确保“一学两争三优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坚定信念为民服务

豫剧《七品芝麻官》里有一句经典台词：“当官不为民做主，不如回家卖红薯。”

它用通俗幽默的话语道出了为政之根本就是为民，也道出了百姓对于党员干部的要求和希冀。一切为了群众，这也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更是新的历史时期对党提出的必然要求。

有些干部存在为官不为现象，不仅是对服务的懈怠，更是对职责的亵渎。一些干部工作时间久了，就会产生消极懈怠的思想，干事的热情消退、动力不足，得过且过、不思进取，上不为党委、政府分忧，下不为人民群众解愁，产生了“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”的混日子想法。其实质是“没有好处不作为、有了好处乱作为”的思想在作怪，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党性不强、思想不纯、行为不正。

市民周育奇在其博客中写道，广大干部是人民群众的公仆，人民赋予领导干部权力，使他们通过国家机器和各种手段，为人民服务，为国家民族造福。如果领导干部忘记了这个根本，脱离了群众，不认真琢磨怎么搞好工作，成天谋划甚至追逐私利，就会被人民所抛弃，丧失为人民服务的机会。手中或多或少握有一定权力的干部，一定要提防“官本位”的陷阱，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要知道群众在他们心里的分量有多重，他们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。

我市通许县司法局邸阁司法所原所长王运宏就是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忠诚践行者。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20xx年的他，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他先后成功调解了1800多起民间纠纷，化解平息了10多起群体性事件，安置帮教了180余名刑释解教人员，为群众代写法律文书5000多份。因长期工作积劳成疾，王运宏于20xx年2月病逝，被中央政法委追授为“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”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

领导干部用权为民专题发言稿篇五

各位同志们：

大家好！

严以用权是领导干部作风的核心问题。领导干部能否正确对待权力，能否正确使用权力，是每个干部的第一道门槛和第一堂必修课。权力是一把双刃剑，正确行使权力，掌权为公、用权为民，则群众喜、个人荣、事业兴；错误行使权力，甚至滥用权力，掌权为己、用权于私，则群众怨、声名败、事业损。

为官者不可能把权力带进坟墓，而权力却可以把为官者送进坟墓。反复强调，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，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的，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。因此，在对待权力上，领导干部必须要有清醒认识，对待权力一定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，做到慎用权、善用权、用好权，要做到用权为民。

用权为民，要秉公用权。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讲：“公款姓公，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；公权为民，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。”正确处理权力的公与私，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，是领导干部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。“政在去私，私不去则公道亡”。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权力，掌管着公共资源，公私分明、秉公用权，是起码的政治道德和为政操守；以权谋私、损公肥私，既为老百姓所不容，也难逃党纪国法的制裁。这些年来，群众最深恶痛绝的腐败现象，其根本特征就是以权谋私。有些党员干部个人与公家“彼此不分”，合法与非法利益界限模糊，混淆公私，把职权当特权、用公权换私利，有权力就能够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，把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凌驾于党和人民利益之上，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经营自己

的安乐窝。这些现象不仅是导致腐败的重要诱因，更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。只有把握好公与私的界限，才能真正实现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。每个党员干部都要有清醒的认识，时刻牢记手中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，姓“公”不姓“私”，坚持克己奉公、秉公用权、公私分明，才能把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好、实现好、发展好。

用权为民，要民主用权。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。领导干部作为决策者，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，不可能任何方面都熟悉、都了解、都精通，做到万事周全。在作决策的时候，搞“一言堂”、“拍脑袋”，就可能做出错误的决策，导致不可预期的后果。实践证明，很多领导干部出事，就出在不按民主集中制办事上。在新的历史形势下，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切实发扬党内民主，坚持正确集中，凝聚全党智慧。这对各级领导干部而言，不仅是工作方法问题，更是执政能力、执政水平和党性修养的体现。但是，坚持民主并不是放任不管，特别是对人权、物权、事权、财权等敏感问题，既要坚持原则、讲究政策，又要灵活把握。要切实履行好监督和指导职能，什么事该管、什么事该放，必须要有个度，绝不能放任自流、不管不问。特别是在一些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上，必须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真正使决策成为集思广益的过程，更加符合工作实际，经得起实践、人民和历史的检验。民主的最终目标，就是要让各项工作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让老百姓更加信任党、更加信任我们的领导干部。

用权为民，要依法用权。权力的边界就是法制，权力运行要遵循法律的轨迹，按规则、按制度行使权力。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任何级别的领导干部都没有法外之权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”建设，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。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用权。党员干部，要带头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执法，做遵纪守法的表率，在不断强化法律意识的过程中，用法律建立秩序、规范秩序、完善秩序、整顿秩序，以新的姿态、新

的思路，来适应新常态的要求。要恪守权力的界限，做到“心中有法”，破除“官本位”等特权思想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、不以权谋私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。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揭开神秘面纱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违法乱纪、权力寻租等行为就会无处藏身。只有依法办事，守好法律这个底线，才算是把权力关进了笼子里。只有做到“行必依法”，想问题、做决策、办事情都要符合原则、程序、规矩、法律，不越红线、不逾规矩，才能让权力造福人民。

我的发言到此完毕，谢谢